

破解“三农”难题的新突破

许经勇

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，我国发展最大的不平衡是城乡发展不平衡，最大的不充分是农村发展不充分；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又指出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，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。贫困落后是传统农村的代名词。习近平总书记分析福建省宁德地区贫穷的根本原因是：封闭性的小农经济一统天下。那么如何让广大农民群众从贫困中摆脱出来呢？

第一，要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

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就是发展依靠人民，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。为此，必须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，并因势利导地赋予家庭承包经营和集体统一经营新的内涵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农村经济社会的体现，应该是集体优越性与个人积极性的完美结合。而我国农村改革第一步，即实行家庭承

包经营，对调动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发挥重大的作用。必须长期坚持下去，切不可动摇。现在的问题是，传统的集体统一经营被破除了，新的集体统一经营没有随之建立起来，面临着集体统一经营缺失，集体的优越性发挥不出来。因为全国农村绝大多数地区都不是实行包产到户，而是实行包干到户，只包上交集体提留和国家税收，后来这两类上交都取消了，生产队不再是一级核算单位和分配单位，集体统一经营名存实亡。只好以农村基层组织取而代之。由于其经营形式是以小农经济为主，不能实行集约经营和规模经营，不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。这就很难从贫困中摆脱出来。客观上要求必须通过深化改革，赋予双层经营体制新的内涵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，要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这两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，并在这个基础上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不断提高农业经营效率。家庭农场不同于小农户经营，是建立在集约经营和规模经营的基础上，既有利于调动农民的积极性，又能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，在家

庭农场的基础上组建的农民合作社，为家庭农场提供社会化服务，并带动农户经济和集体经济协调发展，构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使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得以不断壮大。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，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，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。

第二，要就地转移一部分农村富余劳动力

我国农村的第一步改革，即废除农村人民公社，实行家庭承包，极大地调动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，使得潜在的隐形的富余劳动力转变成现实的富余劳动力。如何把这部分农村富余劳动力，从有限的耕地上转移出去，向广度深度进军，是引导广大农民从贫困中摆脱出来的必由之路。习近平总书记认为，让城市全部消化农村富余劳动力，是不现实的，也是有害的。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一论断，已被我国城市化的实践所证明。即凡是农村劳动力输

出较多的省份和地区，都是比较贫困的；凡是农村劳动力输入较多的省份和地区，都是比较富裕的。这是不争的事实。与其相联系，凡是农村劳动力输出较多的省份和地区，都不同程度出现“农村空心化”“农业副业化”“劳动力老龄化”。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我们必须改变传统思想观念，指出：“农村劳动力的富余，是相对现有耕地而言的，如果针对大农业而言，并不是绝对富余。”当我们“用改革开放的眼光来看待劳动力的大量转移这件事，会惊喜地发现：我们又获得了一种极其宝贵、可待开发、可能创造巨大价值的崭新资源，我们应及时疏导，把富余劳动力引向山海开发，进行农副产品

深度加工，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，抓住这一机遇，推动农村经济上新的台阶。”习近平总书记认为：“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的较好选择是：从空间说，提倡就地消化，离土不离乡，进厂不进城；从方向说侧重于大力发展大农业，推进山海开发，鼓励富余劳动力因地制宜转移。”如果说小农业是封闭式的自然经济，那么大农业则是开放式的商品经济。显而易见，习近平总书记提倡的是通过向生产的广度和深度进军，多层次开发，就地转移富余劳动力，这种转移方式，既可以带动农村经济的发展，又可以避免人口过度集中大城市可能带来的负面效应。即不会导致城乡差别越来越悬殊，不会出现目前广

泛存在的“农村空心化”“农业副业化”“劳动力老龄化”。改革开放以来，浙江省城镇化模式，主要是采取就地转移的模式，即就地向县域范围内的城镇转移。浙江省是全国小城镇经济和县域经济较为发达的省份，已经形成的中心城市并没有向外围农村显著扩张，反而随着农村工业化、城镇化的迅速推进，涌现出众多人口密集、经济发达的小城镇，有效地带动农村经济的发展。使得浙江省城乡居民收入长期位居全国的领先地位，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连续34年位居全国第一，城乡居民收入差别比全国平均水平小一个百分点。

第三，必须开发农村劳动力资源

通过提高农民的文化教育水平，加大人力资本投资力度，为发展农村大农业提供智力支撑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发展大农业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。无论发展那一种形式的大农业，都要求劳动者有较高的文化素质，这就必须把教育放在首要的位置，即要重视智力投资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不能把农村人口多看成是一种负担，并强调指出，农村富余劳动力是“一种极其宝贵、可待开发、可能



创造巨大价值的崭新资源，我们应及时疏导，把富余劳动力引向山海开发，进行农副产品深度加工，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，抓住这一机遇，推动农村经济上新的台阶。”那么，如何开发农村劳动力资源呢？习近平总书记认为，必须把教育搞上去。“经济靠科技，科技靠人才，人才靠教育。教育发达—科技进步—经济振兴是一个相辅相成、循序渐进的统一过程，其基础在于教育。”“我们必须站在这样的战略高度上看问题，真正把教育摆在先行官的位置，努力实现教育、科技、经济相互支持、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。”习近平总书记告诫我们：“经济的不发达，决不能成为不办科技教育的理由，相反正因为经济不发达，我们更要有兴办科技教育动力和压力。科技教育和经济发展是互为因果的关系，我们不能等经济发展了再来办教育。”特别需要指出，当前我国农业正面临着转型升级的挑战，有赖于提高农产品科技含量。更应当把教育放在首要位置。

第四，必须破除城乡二元体制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中央始终把解决“三农”问题的重点转到破除城乡二元结构、推进城乡

融合发展。城乡二元结构是发展中国家普遍现象。但是，我国的特殊性是把城乡二元结构制度化，又称城乡二元体制，导致农村要素以不等价原则单向流入城市。这是农村之所以落后于城市的制度性原因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改革开放以来，我国农村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。但是，城乡二元结构没有根本改变，城乡发展差距不断拉大趋势没有根本扭转。根本解决这些问题，必须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。”换句话说，“重塑城乡关系，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。”那么，如何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步伐呢？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走新型城镇化道路，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乡村振兴战略，其指导思想是只有把二者有机结合起来，才能实现城乡融合发展的目标。所谓新型城镇化，就是能够带动农村同时发展的城镇化，把小城镇的发展放在突出的位置。如果说二者之间有什么差别，那就是新型城镇化的重心是坚持以人为本，提高城镇化的质量，重点是解决农民工市民化问题，尽量缩小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的比例，即稳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，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向城镇常住人口全覆盖；而乡村振兴战略则是把重心放在乡村领域，明确提出乡村振兴的总方针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，目的是实现农

业农村现代化，制度保障是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。党的十六大首次提出统筹城乡发展，在理顺城乡关系道路上，迈出了重要的一步。但城乡要素合理流动的体制机制还没有建立起来，城乡不平等交换问题还比较突出，导致农村要素大量流向城市，乡村发展缺乏要素支撑动能。十八届三中全会《决定》的重要理论创新，就是把市场的调节作用从“基础性作用”上升为“决定性作用”，为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、平等交换扫除体制性障碍。要建立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，必须把“有效的市场”和“有为的政府”有机地结合起来：即一方面发挥市场“无形之手”的作用，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和平等交换；另一方面发挥政府“有形之手”的作用，推进城乡公共资源合理配置，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只有这样，才能改变农村要素单向向城市流动的局面，引导城市要素流向农村，即实现城乡要素双向流动，实现城乡融合发展。也就是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的，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，坚持城乡融合发展，畅通城乡要素流动。■

（作者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）

责任编辑：张莉莉